

## 紫光国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裁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紫光国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聘任常务副总裁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，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：本次董事会聘任公司常务副总裁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审阅被聘人员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其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。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

我们同意聘任马道杰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陈金占：\_\_\_\_\_ 陈 贤：\_\_\_\_\_ 王立彦：\_\_\_\_\_

2017年12月21日